

# 中华人民共和国襄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襄阳关检罚字（2025）0011号

当事人：襄阳霖盛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化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MA7K9CYJ1A，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城南工业园福地仓储1幢厂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黑木耳酱、本草银耳鲜露2票报关单，报关单号为：471420220000089257、222920230001266269，货物总值2225153元人民币。上述出口货物所使用的原料黑木耳、银耳采购于福建省古田县周边农户，未采购自取得海关备案的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另外，上述出口商品无质量安全问题、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海关未对货物提出处置要求。

以上行为有海关核查工作记录、当事人情况说明、报关单报检单及随附资料、出口商品所耗原材料采购发票、出口商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和价格构成说明、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等为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以及具有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7项所列情形，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九条第二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7项裁量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3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